

## 附件

# 106 學年度教育盃全國橋藝錦標賽競賽規程

- 一、依據：教育部體育署 106 年 6 月 14 日臺教授體字第 1060016966 號函。
- 二、宗旨：為提倡青少年正當休閒活動，鼓勵體育發展促進學校運動風氣，發展橋藝運動，致力校園紮根工作。
- 三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。
- 四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橋藝協會。
- 五、承辦單位：台北市日新國民小學、台北市體育總會橋藝協會。
- 六、協辦單位：財團法人國際橋藝基金會、台北市日新國民小學家長會。
- 七、贊助單位：台北市日新國民小學家長會及熱心橋友。
- 八、比賽日期：106 年 8 月 5 日(星期六)09：00 至 17：30 迷你橋牌隊制賽。  
106 年 8 月 6 日(星期日)09：00 至 17：30 合約橋牌隊制賽。
- 九、比賽地點：台北市日新國民小學活動中心（台北市大同區太原路 151 號）。
- 十、比賽方式：隊制賽，每隊 4~6 人。每隊得有領隊、教練、管理一人。  
每組報名隊數採循環賽或瑞士升降賽。

### 十一、比賽組別：

1. 合約橋牌：設教育人員、高中、國中、國女、國小共 5 組。
2. 迷你橋牌：設教育人員、高中、國中、國小甲、國小乙、國小女、國小混合共 7 組。

### 十二、參賽資格：

1. 教育人員組：凡各教育單位及各級學校正式編制內之教職員工或退休人員，及各校橋藝指導老師，得自由組隊參加。
2. 高中組：高中在學或應屆畢業學生，不限性別。
3. 國中組：國中在學或應屆畢業學生，不限性別。
4. 國女組：國中在學或應屆畢業女生。
5. 國小甲組：國小在學或應屆畢業學生，不限性別，不限年級。
6. 國小乙組：國小四年級以下在學學生(含升小學五年級)。
7. 國小女子組：國小在學或應屆畢業女生。
8. 國小混合組：國小在學或應屆畢業學生，不限年級，男生一律坐 NW，女生一律坐 SE。

### 十三、報名：106 年 6 月 15 日起至 7 月 15 日止，逾期得不受理。

報名費每隊 600 元整，報到時繳交。不含餐費，可現場代訂餐盒。

本次比賽一律網路報名，報名網址

合約橋牌 <https://goo.gl/forms/W0jAYcy8cPOu26Dn2>

迷你橋牌 <https://goo.gl/forms/eS4rTUVSnAxjqk123>

聯絡電話：0934-369-777 鄒政珉

0936-326-126 陳延暉

### 十四、報到：106 年 8 月 5 日 8：10~8：50 迷你橋牌各組報到及資格審查核對。

106 年 8 月 6 日 8：10~8：50 合約橋牌各組報到及資格審查核對。

### 十五、獎勵：

## 附件

(一). 迷你橋牌及教育人員組：各組取第一名頒發獎盃、前三名頒給個人獎牌、前六名頒發獎狀。

(二). 合約橋牌：

1. 學生組賽依【中等以上學校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第6條第6款】規定，為教育部體育署核定列為『運動成績優良學生甄試資格運動錦標賽』，將依規定呈報『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委員會』及『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』，辦理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資格審查事宜。其成績符合下列規定者，得申請甄試：

- (1)、參賽隊(人)數十六個以上：最優級組前八名。
- (2)、參賽隊(人)數十四個或十五個：最優級組前七名。
- (3)、參賽隊(人)數十二個或十三個：最優級組前六名。
- (4)、參賽隊(人)數十個或十一個：最優級組前五名。
- (5)、參賽隊(人)數八個或九個：最優級組前四名。
- (6)、參賽隊(人)數六個或七個：最優級組前三名。
- (7)、參賽隊(人)數四個或五個：最優級組前二名。
- (8)、參賽隊(人)數二個或三個：最優級組第一名。

2. 學生申請甄試，以招生簡章所列各校之運動種類及名額為限。歷年各運動種類開缺情形，請參見「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網站」(網址：[issport.camel.ntupes.edu.tw](http://issport.camel.ntupes.edu.tw)) 歷年簡章。

### 十六、注意事項：

1. 各組報名隊數如不足4隊，大會得視需要逕行併組比賽，分列成績。
2. 請攜帶學生證或畢業證書，教育人員組請攜帶相關證件供查驗。
3. 請各校同學同一天穿著相同制服或運動服、以期服裝儀容整齊。
4. 賽場禁止飲食，勿穿著高跟鞋進場，並提醒學生愛惜場地。
5. 賽場內禁止非工作人員與賽員進入，主辦單位將開放部分場次拍照。
6. 主辦單位將於比賽期間為所有參賽隊職員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，每人體傷、死亡300萬，財損300萬。報名時請提供個人出生年月日及身分證字號，所填報名參加本賽事之個人資料，僅供本賽事保險之用。報名時請註明「本人同意所提個人資料作為大會辦理本賽事保險使用」。
7. 本賽事費用，將依內政部「督導各級人民團體實施辦法」規定辦理，事後財務收支公開徵信。

十七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，並公告於中華民國橋藝協會官方網站(網址：[www.ctcba.org.tw](http://www.ctcba.org.tw))。